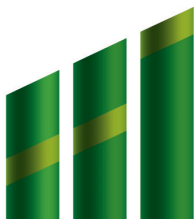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決議案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賣方、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昊天財務之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以0.2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佔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財務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約83.47%及約16.53%。收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賣方、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以0.2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昊天財務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約83.47%及16.53%。收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或已獲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擬按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收購事宜及授權董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按視為足繳的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整個期間重申該等保證。

賣方及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仍未獲滿足，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順延最後日期，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代價

買方應付的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以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ii)佔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提請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彼此及與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5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根據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1,126,218,000港元，股份的現行市價，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及其他市況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格：

- (a)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溢價約11.6%；及
- (b)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1.1%。

代價股份將透過股東批准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昊天財務的資料

昊天財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126,218,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昊天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昊天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及特殊項目	112,756	69,598
除稅後淨溢利及特殊項目	98,325	63,250

賣方就收購昊天財務16.53%股權而支付的初始收購費用為20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和證券經紀服務；(iv)建築機械的租賃及買賣；(v)物業租賃；及(vi)資產管理。公司預計商業銀行近期實施的更嚴格信貸控制將增加對放貸業務的需求。因此，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所持昊天財務的盈利份額最大化。此外，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增加本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而無實際現金流出。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待售股份之前，昊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昊天財務約83.47%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收購事項完成

後，昊天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約% (附註3)
李少宇(附註1)	3,067,161,815	58.04%	3,067,161,815	50.41%
董事	57,452,022	1.09%	57,452,022	0.94%
公眾：	2,160,185,078	40.87%	2,160,185,078	35.50%
— China Animation Holding (BVI) Limited	372,585,332	7.05%	372,585,332	6.12%
— 其他	1,787,599,746	33.82%	1,787,599,746	29.38%
賣方	—	—	800,000,000	13.15%
合計	<u>5,284,798,915</u>	<u>100%</u>	<u>6,084,798,915</u>	<u>100%</u>

附註：

1. 於李少宇女士持有之股份中，3,061,584,773股股份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5,577,042股股份由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
2. 比例數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84,798,915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位小數。鑑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等於100%。
3. 比例數字乃根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6,084,798,915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位小數。鑑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等於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

規則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sia Link」)(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061,584,7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93%)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由於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獲股東(即Asia Link)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Opus Capital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如有)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如該通函延遲寄發，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在本公司所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Opus Capital」	指	Opus Capital Limited，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作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或其聯繫人以外，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uo Guang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昊天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3.47%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昊天財務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佔昊天財務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6.5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持有昊天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6.5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